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晓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郑晓冰就2019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、生产能力提升情况、团队建设情况、营销拓展情况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工作汇报，并对2019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，同时提出了解

决问题的相应举措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郑晓冰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致同审字（2020）第 332ZA2430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的内容已经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公示，

公告编号为 2020-001、2020-002 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 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了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指标, 同时对 2020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, 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0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, 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根据新证券法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，对公司原有的章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偿还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偿还向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无息借款 4755660.22 元人民币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郑晓冰、沈顺英、顾丽亚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